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康威视")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 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6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 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 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杭州海康 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杭州海康威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杭州 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暂名,以下简称"海康汽车")。

杭州海康威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海康威视实施核心员工跟投 创新业务的平台(以下简称"跟投合伙企业"),跟投合伙企业代表公司员工出资 跟投创新业务子公司。

本次投资设立的创新业务子公司主要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暂名,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 2)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3)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
- 4)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 5)出资情况:海康威视以现金出资 9,000 万元,持有海康汽车 60%股权; 跟投合伙企业以现金出资6,000万元,持有海康汽车40%股权。



- 6)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车用电子产品及软件、汽车电子零部件、智能车载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车用电子产品及软件、汽车电子零部件、智能车载信息系统;系统集成。(以实际审批为准)
- 7) 委派人员: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礼攀先生为海康汽车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进行本次设立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办理相关的工 商登记、变更手续,以及其他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第三次合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现金 0.74529617 亿元、0.3 亿元共同对公司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意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海康电子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的增资款将用于海康电子"基于自主技术的工业用摄像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期限为8年,投资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2%,公司承诺将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海康电子股权。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进行本次合作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以及其他与本次合作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第三次合作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

